

PUTONG HUA

SHUIPINGCESHIXUNLIANJIACHENG

◎ 主编 \ 李军

普通话

水平测试 训练教程

 吉林大学出版社

普通话水平测试训练教程

主 编 李 军

副主编 张志霞 林乐琨 刘靖年

吉 林 大 学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普通话水平测试训练教程/李军主编. —长春:吉林
大学出版社, 2001. 8

ISBN 7-5601-2568-9

I. 普... II. 李... III. 普通话-水平测试-教材
IV. H10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57843 号

普通话水平测试训练教程

主编 李 军

责任编辑、责任校对:王世林

封面设计:张沐沉

吉林大学出版社出版
(长春市解放大路 125 号)

吉林大学出版社发行
吉林省九三彩色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2001 年 10 月第 1 版

印张:22.375

2001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字数:564 千字

印数:1-30000 册

ISBN 7-5601-2568-9/H·282

定价:26.80 元

前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国家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而加强普通话的测试工作，是推广普通话的一项重要且有效的措施。

改革开放 20 多年的实践证明，推广普通话，不仅有力地促进了语言文字信息处理技术的不断革新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而且对于促进社会稳定、进步和精神文明建设都有着重要的不可替代的作用。21 世纪是知识经济的时代。国际间的竞争已愈加表现为经济实力、国防实力和民族凝聚力的竞争，普通话的广泛应用和推广，对于强化中华民族的亲合力、凝聚力和创造力都至关重要。因此，国家对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越来越加重视。80 年代初，即提出了普通话水平测试问题。1994 年 10 月，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国家教育委员会、广播电影电视部联合颁发《关于开展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的决定》。此后，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下发了《关于颁布〈关于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国家人事部、中共中央金融工作委员会、铁道部、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家邮政局等都相继对本系统工作人员的普通话培训测试工作做出了明确规定。特别是 2000 年，国家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这是我国第一部关于语言文字的专门法律，其中对普通话培训测试在法律上做出了规定。这标志着我国推广普通话工作已进入了科学化、规范化、法制化的新阶段。

按照国家测试大纲的要求，开展普通话水平测试，必须加强对应试人员的测前培训，这是普通话水平测试能否顺利实施、测试目的能否圆满完成的基础工作。以往的经验证明，测试的质量在于培训，培训的关键在于教材。时至今日，我省还缺少一本紧密结合我省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实际，集理论性、针对性、操作性于一体

的培训教程。吉林省普通话水平与北京标准语音较为接近,但由于民族较多、地区差异较大、文化教育程度不同,确实也存在着诸多方言俗语、习惯发音的乖误。如何匡谬扶正,使我省的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吉林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组织全省学术造诣较深的有关专家学者,编写了这本《普通话水平测试训练教程》。这本教程充分体现了国家测试大纲的精神,并将我省的实际紧密地结合起来,是我省普通话培训测试的统用书。

全书分两大部分:前半部分是正文。根据国家《普通话水平测试大纲》的要求并结合我省语言的实际情况,安排了“普通话水平测试概说”、“方音辨正训练”、“字词训练”、“朗读训练”、“说话训练”等五项内容,侧重从理论上分析讲解普通话水平测试的技术问题;后半部分是附录,围绕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安排了“普通话常用词语表”、“朗读材料 50 篇”、“说话题目 50 则”、“普通话水平测试样题”等四项内容,主要是想给大家提供一些有关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的规定性材料。本书既适合于应试者的应试培训,也适合于测试员的资格培训。

本书由省教育厅副厅长李军任主编,张志霞、林乐琨、刘靖年任副主编。全书执笔情况是:

第一章:刘靖年;

第二章:马思周、纪秀生、刘 阳;

第三章:吕明臣、曹文辉;

第四章:潘 良、曹 惠、唐 克、石 雨;

第五章:李勉东、胡 华。

全书最后由李军、张志霞统稿,特邀徐正考、胡晓研、岳辉、俞咏梅等专家教授审稿。

由于编写时间仓促,水平能力所限,书中难免有疏漏和不妥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编 者

2001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普通话水平测试概说	1
一、普通话水平测试的缘起	1
二、普通话水平测试的对象	4
三、普通话水平测试的等级标准	7
四、普通话水平测试的项目	9
五、普通话水平测试的试卷	12
第二章 方音辨正训练	17
一、声母辨正	18
(一) 平翘舌音不分问题	18
(二) 改换 r 声母问题	36
(三) 多加 n 声母问题	38
(四) 个别字声母发生变换问题	39
二、韵母辨正	43
(一) 以 e 代 o 问题	43
(二) 以 iao 代 üe 问题	44
(三) 多加鼻辅音 ng 问题	45
(四) 个别字韵母发生变换问题	46
三、声调辨正	48
(一) 调值不到位问题	49
(二) 字调不一致问题	50
第三章 字词训练	61
一、单音节字词	61
(一) 形声字造成的误读	61
(二) 形近字造成的误读	67
(三) 多音字造成的误读	71

(四) 专用字造成的误读	76
二、双音节词语	81
(一) 轻重音	82
(二) 上声变调	83
(三) 轻声	84
(四) 儿化	88
第四章 朗读训练	94
一、朗读的基本要求	94
二、朗读的基本技巧	97
(一) 停连	97
(二) 重音	103
(三) 语气	110
(四) 节奏	112
三、朗读的准备	115
四、几种类型短文的朗读	118
(一) 抒情性短文的朗读	118
(二) 叙事性短文的朗读	124
(三) 议论性短文的朗读	127
(四) 说明性短文的朗读	132
第五章 说话训练	135
一、话题说话的特点	135
二、话题说话的类型	136
三、话题说话的一般要求	139
四、话题说话的准备	146
五、话题说话示例	149
附录一 普通话常用词语表	153
附录二 朗读材料 50 篇	580
附录三 说话题目 50 则	705
附录四 普通话水平测试样题	707

第一章 普通话水平测试概说

普通话水平测试（PSC）是推广普通话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新时期为适应推广普通话工作新形势的需要而采取的一项重要措施。它的施行，标志着推广普通话工作走上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的新阶段。

一、普通话水平测试的缘起

普通话是汉民族的共同语，是规范化的现代汉语，也是我国各地区、各民族之间的通用语言。汉民族共同语形成于 1271 年元朝定都北京之后，明清时期称为“官话”，1909 年辛亥革命前夕改称“国语”。1955 年 10 月，“全国文字改革会议”和“现代汉语规范化学术会议”确定以“普通话”作为汉民族共同语的正式名称，并给出全面、确定的定义。“普通话”里的“普通”不是“普普通通”的意思，而是“普遍通行”之意。

早在 1956 年 2 月，国务院就发布了《关于推广普通话的指示》，要求党政机关、社会各界、各行各业都要学会使用普通话。在中央推广普通话工作委员会的领导下，全社会迅速掀起了推广、学习普通话的热潮。到 80 年代初，虽然经历有十年动乱的曲折，但由于推广普通话工作符合社会发展的需要，符合语言本身发展的规律，仍然取得了显著的成效。1982 年 12 月，我国修订第四部宪法时，在第十九条增加了一款：“国家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这一款一方面肯定了以往二十多年国家推广普通话的意义，另一方面也首次明确了普通话作为国家通用语言的地位，标志着我国推广普通话工作开始走上法制化管理的轨道。为了适应这一新形势和新任务，推广普通话工作应该有新的思路和举措。1986 年 1 月，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和国家教育委员

会联合召开了“全国语言文字工作会议”。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的工作报告《新时期的语言文字工作》指出：“50年代确定的‘大力提倡，重点推行，逐步普及’的推广普通话工作方针是正确的，今后仍然适用；但是，形势变化了，推广普通话工作要有新的进展，工作重点和实施步骤也必须做些调整。重点应当放在推广和普及方面，在普及方面应当更积极一些。”在这次会议上，虽然没有明确提出调整推广普通话工作方针的任务，但已经指出了新时期推广普通话工作重心的变化。经过几年的实践和总结，1992年9月，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在《关于进一步做好中等师范学校普及普通话工作的通知》中正式启用了“大力推行，积极普及，逐步提高”的新时期推广普通话工作方针。新方针既比原方针向前迈进了一步，又和原方针保持了连续性，准确地反映了国家职能部门贯彻宪法的态度和工作力度，也恰当地表述了现阶段在推广普通话工作中如何兼顾和协调普及与提高的要求。在新的推广普通话工作方针的指导下，我国的推广普通话工作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

随着普通话在全国的逐步推广和普及，普通话作为国家通用语言的地位初步得到了实质性的确立。但是，由于我国地域辽阔，人口众多，方言分歧严重，人们运用普通话的水平差异很大。如何反映人们之间的这种差异，确定人们掌握普通话的标准程度，科学地划分普通话等级的问题就逐步提到了议事日程。

从1982年开始，陆续有一些语文工作者和学术团体提出了有关普通话水平测试及其等级标准的设想。1986年“全国语言文字工作会议”的主题报告《新时期的语言文字工作》，最早以文件的形式讨论了普通话的等级问题。报告指出：“普通话的标准只有一个，就是‘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以北方话为基础方言，以典范的现代白话文著作作为语法规范’；但是考虑到不同地区、不同部门、不同行业、不同学校、不同年龄等情况，从实际出发，具体要求可以不同。我们初步设想，可以分为以下三级：

第一级是会说相当标准的普通话，语音、词汇、语法很少差错。第二级是会说比较标准的普通话，方音不太重，词汇、语法较少差错。第三级是会说一般的普通话，不同方言区的人能够听懂。”这只是从语言运用的实际体验中概括出来的约略分级，还不能作为一项衡量标准。为了能够准确地检测普通话的水平，1988年底，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成立了“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课题组，负责研制《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并编制《普通话水平测试大纲》。课题组利用两年多的时间，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并在部分省市对学校师生和一些“窗口”行业职工进行了试测，最后拟定出了普通话三级六等的等级标准，并规定了与等级标准相适应的量化评分办法。由于比较科学合理，1991年，《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顺利通过了专家论证。1992年3月，《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和《普通话水平测试大纲》以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普通话推广司文件的形式下发全国各地试用，个别省市很快就展开了普通话水平测试的试点工作。由于对大纲的争议很大，同年底，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又组织了“普通话水平测试大纲”研制组，专门负责修订《普通话水平测试大纲》。1993年3月，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普通话水平测试大纲”学术委员会成立，开始论证和审定修订后的《普通话水平测试大纲》。翌年6月，新大纲获得通过。新大纲的最大特点是取消了笔试内容，完全采用口试形式。

1994年10月，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国家教育委员会、广播电影电视部联合发布了《关于开展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的决定》，并以附件的形式颁发了《普通话水平测试实施办法（试行）》、《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试行）》和《普通话等级证书（样式）》。自此，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在全国各地全面展开。经过三年的实践，测试工作积累了许多成功的经验，也遇到了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1997年，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在全面总结测试工作的基础上，出台了两项重要措施：一是于6月经商国

家教育委员会和广播电影电视部同意，颁布了《关于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试行）》，对 1994 年颁布的《普通话水平测试实施办法（试行）》进行了全面调整；二是于 12 月将再次修订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试行）》作为部级标准予以正式颁布。这两项举措，使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更趋规范化，开始步入健康发展的轨道。

二、普通话水平测试的对象

推广普通话是在全国范围进行的。从理论上讲，普通话水平测试也应该是对全体社会成员的测试。但这既不现实，也没有必要。从我国推广普通话的进程来看，大多操方言的人现在还处在普及普通话的阶段，只是在一些行业的层面上具备了提高的条件。现阶段还不可能也不必要对社会各阶层、各行业普遍进行普通话水平测试。开展普通话水平测试，应与社会的实际需要结合起来，先在急需开展的行业、部门或系统中进行，根据需求和可能逐步扩大范围。现在推行的普通话水平测试方案，是针对在工作岗位上语言的运用具有示范作用的人员制定的。也就是说，应试者必须达到从事职业要求的普通话等级标准。

1992 年 11 月，国务院在批转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关于当前语言文字工作的请示的通知中强调，推广普通话对于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必须给予高度重视。为了落实这一文件精神，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国家教育委员会、广播电影电视部于 1994 年做出了《关于开展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的决定》，《决定》指出：普通话是以汉语文授课的各级各类学校的教学语言；是以汉语传送的各级广播电台、电视台的规范语言；是汉语电影、电视剧、话剧必须使用的规范语言；是全国党政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干部在公务活动中必须使用的工作语言；是不同方言区及国内不同民族之间的通用语言。掌握并使用一定水平的普通话是社会各行各业人员，特别是教师、播音

员、节目主持人、演员等专业人员必备的职业素质。因此，有必要在一定范围内对某些岗位的人员进行普通话水平测试，并逐步实行普通话等级证书制度。

1997年6月，广播电影电视部颁布了《播音员主持人上岗暂行规定》，明确要求播音员、主持人必须进行普通话水平测试，达到规定的等级标准才能获得《播音员主持人上岗证书》。这一规定的实施，使广播电影电视系统成为第一个持普通话等级证书上岗的行业。2000年6月，教育部颁布了《〈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规定普通话水平是获得教师资格的必要条件，必须达到最低的等级要求才能获得《教师资格证书》。这样，教育系统便成为继广播电影电视系统之后的第二个持普通话等级证书上岗的行业。

2000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其中第十九条规定：“凡以普通话作为工作语言的岗位，其工作人员应当具备说普通话的能力。以普通话作为工作语言的播音员、节目主持人和影视话剧演员、教师、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普通话水平，应当分别达到国家规定的等级标准；对尚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普通话等级标准的，分别情况进行培训。”这是我国法律第一次就普通话水平测试问题作出规定。因此，以普通话为工作语言岗位的工作人员必须强化这方面的法律意识，积极主动参与普通话水平测试，进而实行持普通话等级证书上岗制度。

现阶段主要测试对象，应为1946年1月1日以后出生至现年满18岁（个别可放宽到16岁）之间的下列人员：

1. 幼儿园、小学、中学、中等专业学校、高等院校的教师；
2. 中等师范学校、高等师范院校、中等职业学校和非师范类高等院校与口语表达密切相关专业的毕业生；
3. 申报教师资格的人员；
4. 各级广播电台、电视台的播音员和节目主持人；

5. 从事电影、电视剧、话剧表演和影视配音的专业人员；
6. 其他应当接受普通话水平测试的人员（如公务员、律师、医护人员、导游员、讲解员、公共服务行业的营业员等）；
7. 自愿申请接受普通话水平测试的人员。

现阶段对接受普通话水平测试人员的等级要求如下：

最低等级要求		岗 位 人 员
一级	甲等	国家级和省级广播电台、电视台的播音员和节目主持人
	乙等	从事普通话语音课和口语课教学的教师； 省级以下广播电台、电视台的播音员和节目主持人； 电影、话剧、广播剧、电视剧等表演、配音人员； 播音主持专业和电影、话剧表演专业的教师和毕业生
二级	甲等	从事语文教学和对外汉语教学的教师； 铁路系统的站、车广播员
	乙等	幼儿园、小学、中学、中等专业学校、高等院校的教师（有更高要求的专业教师和民族自治地区有民族语言的自治民族教师除外）； 中等师范学校、高等师范院校、中等职业学校和非师范类高等院校与口语表达密切相关专业的毕业生（有更高要求的专业毕业生除外）； 申报教师资格的人员
三级	甲等	民族自治地区有民族语言的自治民族教师； 各级国家机关工作人员（1954年1月1日以后出生）； 金融、铁路、邮政系统直接面向客户服务的员工

三、普通话水平测试的等级标准

普通话的三级六等标准，不是普通话本身的标准，而是掌握和运用普通话水平的程度的标准。普通话的标准只有一个，就是“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以北方话为基础方言，以典范的现代白话文著作为语法规范”。所谓普通话水平测试，实质是检测掌握和运用普通话的水平接近这一标准的程度。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是全国统一标准，国家先后公布了三个试行版本，即1992年版、1994年版和1997年版。我们现在执行的是1997年版本，虽然仍是试行标准，但较前两版已趋于完善。1997年版等级标准的具体内容见下表：

等 级		语 言 特 征	失分率(≤)
一级 (高级)	甲等	朗读和自由交谈时，语音标准，词汇、语法正确无误，语调自然，表达流畅	3%
	乙等	朗读和自由交谈时，语音标准，词汇、语法正确无误，语调自然，表达流畅。偶然有字音、字调失误	8%
二级 (中级)	甲等	朗读和自由交谈时，声韵调发音基本标准，语调自然，表达流畅。少数难点音（平翘舌音、前后鼻尾音、边鼻音等）有时出现失误。词汇、语法极少有误	13%
	乙等	朗读和自由交谈时，个别调值不准，声韵母发音有不到位现象。难点音（平翘舌音、前后鼻尾音、边鼻音、fu—hu、z—zh—j、送气不送气、i—ü不分、保留浊塞音和浊塞擦音、丢介音、复韵母单音化等）失误较多。方言语调不明显。有使用方言词、方言语法的情况	20%
三级 (初级)	甲等	朗读和自由交谈时，声韵调发音失误较多，难点音超出常见范围，声调调值多不准。方言语调较明显。词汇、语法有误	30%
	乙等	朗读和自由交谈时，声韵调发音失误较多，方言特征突出，方言语调明显。词汇、语法失误较多。外地人听其谈话有听不懂的情况	40%

分析普通话水平测试的等级标准，我们可以看出：普通话水平的“级”是较大跨度的区分，“等”是对“级”的细化。每“级”内“甲等”与“乙等”的区分是通过一定失分的“量”划分出来的，而“级”与“级”之间的界线是在失分的“量”的累积上产生的“质”的区分。普通话水平分成三级，层次清晰；每级再设二等，档次分明。

一级是代表普通话标准的级别，即标准级，相对于二级、三级来说，也可以说为“高级”。高级也允许有失误，但失误应是偶然出现的语音错误，属于普通话的范畴。如异读词、连续音变等。原则上不能有词汇、语法和方言方面的失误。失误较少的是甲等，稍多的是乙等。

二级是相对标准或接近标准的级别，它介于一级和三级之间，也可以称为“中级”。中级存在不同范围、不同数量的方言性质的失误，如 z—zh、n—l、n—ng 混淆等。失误范围较小，失误数量较少的是甲等；失误范围较大，失误数量较多的是乙等。在声调调值方面，二甲只能有个别的失误，二乙则存在系统性的失误。

三级是基本能用普通话交际、偶有方言障碍的级别，也可以称为“初级”。初级语言失误范围大，方言语调明显。三甲的难点音超出常见范围。如明显保留入声，保留吸气声母，d—j、zh—j 不分等。三乙是方音特征突出，使用方言词、方言语法的情况较多，外地人听其谈话有时听不懂。

有了等级标准，根据语言特征实际也可以直接评定普通话水平的等级，这叫主观评级，亦称印象评级。主观评级是由测试员凭经验和印象对应试者的语言能力做出评定，优点是直截了当，缺点是容易产生印象偏差。为了使评定更客观、更公正，普通话水平测试采取的是主观评级与客观评级相结合、以客观评级为主的方式。等级标准中，每一等级在描述语言特征的同时，还规定了总失分率的上限。失分率所反映的分数线就是客观评级的量化

标准。

普通话水平测试实行百分制评分，以总分而论，在正常情况下，测试分数和等级标准的对应关系为：

100分 $\geq$ 一级甲等 $\geq$ 97分， 97分 $>$ 一级乙等 $\geq$ 92分

92分 $>$ 二级甲等 $\geq$ 87分， 87分 $>$ 二级乙等 $\geq$ 80分

80分 $>$ 三级甲等 $\geq$ 70分， 70分 $>$ 三级乙等 $\geq$ 60分

以分数确定等级不全由总分决定，单项的分数有时也制约着等级的确定。

建立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是促进汉语规范化、保证推广普通话工作走上科学化、标准化道路的重要步骤。标准是尺度，也是方向。确定普通话等级标准，既给普通话教学和测试提供了标准，又使推广普通话有了明确的方向，使普及与提高密切结合，推动推广普通话工作向更广更高的层次发展。有了标准，可以给人们的普通话水平做出客观评定，既能肯定成绩，又能激励进取。这种激励作用在每一级中都可以体现出来：第一级给人以榜样，让达标者保持最高水平，让一般人积极仿效；第二级给人以自信，让达标者继续进取，不断提高；第三级给人以促进，让达标者多加努力，提升水平。

四、普通话水平测试的项目

普通话水平测试主要是考核应试者掌握和运用普通话的水平。它是一种标准参照式考试，不是普通话系统知识考试，不是文化水平考核，也不是口才的评估。主要目的在于通过对应试者掌握和运用普通话所达到规范程度的检测，评定应试者普通话水平的等级。为了便于操作和突出口头检测的特点，测试时不进行笔试，一律采用口试。普通话有口语和书面语两种表达形式，测试也采取有文字凭借和没有文字凭借两种方式进行。测试以检测语音为主，兼顾词汇和语法。主要内容有四项：

第一项 单音节字词

这项测试要求应试者读 100 个单音节字词（排除轻声、儿化音节），目的是考查应试者普通话声母、韵母、声调的发音。此项成绩占总分的 10%，即 10 分。测试中，读错一个字扣 0.1 分。无论这个字声母、韵母或声调哪一部分发音错误，都要判定这个字读音错误。一个字声、韵、调同时出现错误不重复扣分。测试中，读音有缺陷每字扣 0.05 分。无论这个字声母、韵母或声调哪一部分发音有缺陷，都要判定这个字读音有缺陷。测试中，一个字允许读两遍，即应试者发觉第一次读音有口误时，可以改读，按第二次读音评判。此项测试限时 3 分钟，超时扣分。3~4 分钟扣 0.5 分，4 分钟以上扣 0.8 分。

读音有缺陷主要是指声母的发音部位不准确，但还不是把普通话里某一类声母读成另一类声母，比如舌面前音 j、q、x，读得太接近 z、c、s；或者读翘舌音声母时舌尖接触或接近上腭位置过于靠后或靠前，但还没有完全错读为舌尖前音等。韵母读音的缺陷多表现为合口呼、撮口呼的韵母圆唇度明显不够，语感差；或者开口呼的韵母开口度明显不够，听感性质明显不符；或者复韵母舌位动程明显不够等；声调调形、调势基本正确，但调值明显偏低或偏高，特别是四声的相对高点或低点明显不一致，判为声调读音缺陷；这类缺陷一般是成系统的，每个声调按 5 个单音错误扣分。

本项测试，若失分率达到 10%，即失分 1 分，则判定应试者的普通话水平不能进入一级。若应试者有较为明显的读音缺陷，即使总分达到一级甲等也要降等，评定为一级乙等。

第二项 双音节词语

这项测试要求应试者读 50 个双音节词语，目的是除考查应试者普通话声母、韵母、声调的发音外，还要考查上声变调、儿化韵和轻声的读音。此项成绩占总分的 20%，即 20 分。测试中，读错一个音节的声母、韵母或声调扣 0.2 分，读音有明显缺陷每